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II-04(05 版)

审核计划

受审核方名称	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经营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与经三路交叉口				
联系人	张俊兰	联系电话	13505507581	邮编	2792280710@qq.com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邮箱	
合同编号	0552-2021-EnMS O-2022	审核领域	☐ QMS ☐ EcMS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EnMS		
审核类型	☐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扩项审核 ☐ 其他				
审核方法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 非现场审核(仅限一阶段)				
远程审核方式	☐ 音频 ☐ 视频 ☐ 数据共享 ☐ 远程接入				
远程审核资源	☐ 网络 ☐ 智能手机 ☐ 台式电脑 ☐ 笔记本电脑 ☐ 录像机 ☐ 照相机 ☐ 可穿戴设备				
审核目的	☐ 第二阶段审核: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 ☐ 再认证:验证组织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持续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换发认证证书。 ☒ 监督审核:评价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推荐保持认证证书。 ☐ 特殊审核: ☐ 确定是否推荐同意扩大范围的申请并换发认证证书。 ☐ 跟踪调查投诉、曝光情况,确认获证客户是否已实施有效的整改措施。 ☐ 调查获证客户变更信息,确定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 对被暂停客户进行跟踪审核,验证被暂停原因是否已消除,以确定是否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 验证管理体系实施运行的符合性及有效性。				
审核范围	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专业代码	07.02.01



非一阶段审核移交记录清单

受审核方: 滁州华艺柔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 0552-2021-EnMS 0-2022

审核领域: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EnMS审核类型: ☐ 初审 ☒ 监督 第(一)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页数	应交回	交回状况	备注
1	ISC-B-II-01	初审/再认证移交记录清单	1	1 份	✓	组长签字
2	ISC-B-II-02	非一阶段审核通知书	1	1 份		无需打印
3	ISC-B-II-03	非一阶段审核任务书	1	1 份		无需打印
4	ISC-B-II-04	审核计划	2	1 份	✓	需企业盖章
5	ISC-B-II-05	专业培训记录	1	1 份	✓	审核组签字
6	ISC-B-II-06	认证人员公正性与真实性声明	2	1 份	✓	审核组签字
7	ISC-B-II-07	廉洁自律声明	1	1 份	✓	需企业盖章
8	ISC-B-II-08	现场首次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表	1	1 份	✓	相关人签字
9	ISC-B-II-09	多场所申报清单 (适用时)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10	ISC-B-II-10	企业在建项目清单 (适用时)	1	1 份		需企业盖章
11	ISC-B-II-11	再认证客户绩效评价表 (适用时)	若干	1 份		
12	ISC-B-II-12	管理体系审核记录表	若干	1 份	✓	无需打印
13	ISC-B-II-1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若干	1 份	✓	审核组长签字
14	ISC-B-II-14	审核组工作情况反馈表	2	1 份	✓	需企业盖章
15	ISC-B-II-15	审核员现场评价记录		1 份		无需打印
16	ISC-B-II-16	不符合报告及纠正措施表 (适用时, 需要专业人员验证)	1	1 份	✓	双方签字
17	ISC-B-II-17	审核组现场照片	1	1 份	✓	无需打印
18	ISC-B-II-18	观察项 (建议项) 报告	1	1 份		无需打印
19	ISC-B-II-19	审核信息传递表	若干	1 份		无需打印
20	ISC-B-II-20	组织认证证书信息确认书 (适用时)	1	2 份		需企业盖章
21	ISC-B-II-21	暂停恢复确认表 (适用时)	1	1 份		
22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适用时)				审核组不填写
23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适用时)				审核组不填写

组长签字:

日期: 2022.7.20

说明:

1. 组长将序号 1-21 的电子版记录和签字页/盖章页的扫描页或照片 (标明文件的中文名称) 均应上传至公司系统中;
2. 所有受审核方的签字页/盖章页的纸质证据随一阶段材料一并寄给公司, 除非申请方有特殊要求公司将给申请方提供电子版审核报告。
3. 二阶段无不符合项时需要在 5 个工作日内上交电子版和寄出纸质记录; 有一般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有严重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可以和审核部沟通。
4. 序号 21-22 的材料, 审核组不需要填写, 由行政部提供归档时放入卷中。如果是审核员从企业现场带回这几份材料可一并放入二阶段纸质材料中寄回公司。